**附件1：**

**服务内容和质量要求**

1、维护、维修服务质量指标及质量保证的要求

（1）隧道泵房排涝设施要求每年全面检修一次，维护期内要求所有排涝设备运转正常；定期对隧道泵房集水池（每年至少一次全面清理）、外出水口及配套排水管道（管渠）、雨水沟进行清淤，每天对格栅垃圾进行清理（视实际堵塞情况可隔天清理），维护期内要求所有排水管渠通畅，泵房、隧道不因管渠淤塞出现积水；

（2）对服务范围内出现的积水及内涝，配合甲方养护部门做好交通疏导及应急抢险工作，确保群众出行生命财产安全；同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泵房排水畅顺，尽快恢复道路交通；

（3）服务期间保证维修项目完成后达到《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泵站技术管理规程》（GB/T 30948-2014）的要求，确保服务范围内的排水管渠通畅及车辆及行人通行安全；

（4）乙方应建立并实施符合各项要求的管理体系，如因乙方自身管理原因使得本项目工作受到影响或造成责任事故的，一概由乙方承担；

（5）其他参照国家、省、市有关规范标准执行。

2、日常维护的要求

（1）乙方在维护期间按要求做好相关设施设备的日常检查和定期检修工作，主要包括：对市电供电线路和控制箱的检查和维护，对闸阀、格栅的检查和维护，对水泵的检查和维护，对起重设备、监控报警系统等的定期检测工作，确保排涝设施设备的完好和正常运行；

（2）乙方应设立每日巡查制度，将巡查记录、隧道泵房设施设备运行、故障排除和维修保养记录等资料登记存档；发现问题要及时记录和检修，并将相关情况报甲方机安室备案；隧道泵房内相关排涝设施因各种原因损坏或被盗的，必须立刻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确保满足排涝要求，同时快速修复，保障设施安全运行；

（3）所有用电设施均不得发生漏电情况。乙方不得擅自改变隧道泵房排涝系统的所有设施（包括原供电线路和接驳线路等）；

（4）服务期间隧道泵房的运行按照《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及《泵站技术管理规程》（GB/T 30948-2014）的要求执行。确保服务范围内的泵站、隧道设施完好和正常运行；

（5）经常打扫卫生，保持泵房及设施的清洁美观；

（6）泵房内排水泵应视运行情况不定期作排水顺序调整，保证每台排水泵均衡运作。

3、维修工作要求

（1）乙方在日常检查中发现设施有异常情况应及时报告甲方机安室，并迅速排查异常原因，据此制定维修方案，由机安室核实情况后再落实维修；

（2）维修项目产生的维修费及配件费不纳入维护费用中。设备需要维修时，由乙方制定维修方案并报备甲方机安室，维修配件统一由机安室采购，乙方可以自主维修的可按市场价收取工时费，不能维修的由机安室寻找第三方实施维修。

4、应急抢险工作的要求

遇大雨等强对流天气，须安排人员做好24小时值班值守工作。对突发泵站、隧道停、断电时间，或暴雨量超过泵站、隧道设计能力而引起泵站、隧道服务区域严重积水，须配合甲方做好应急抢险工作，确保群众出行生命及财产安全；同时采取有效措施，抢险线路及设备，尽快恢复泵站、隧道正常运行。

5、人员配置要求

（1）乙方须为本项目每座泵站至少配置1名技术人员和1名持证电工，遇突发情况须适当增加维护人员；

（2）维护人员应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及技术水平，熟悉本服务项目设施和设备规格、技术指标及安装调试工艺，有能力完成泵站、隧道运行维护管理和维修工作；

（3）维护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如需要更换须向甲方书面提出申请并经同意后方可更换。

6、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生产职责，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制定安全生产作业流程，定期对参与本工程项目的所有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所有资料进行登记造册；

（2）乙方应按维护维修内容，为实际上岗员工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有关用工手续、购买员工劳动保险、人身意外保险等手续，并为服务范围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乙方必须对其雇员的意外工伤、死亡承担责任，负责有关追讨、诉讼及赔偿等一切相关费用，甲方无需对这些意外工伤、死亡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必须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且应按甲方及有关部门的要求，配备相关安全警示标志及设施，维护和维修作业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在进行作业时，现场一定要做好安全维护后才能进场施工，同时必须认真负责，并注意安全操作，如发生任何意外，乙方负责事故处理及一切费用，概与甲方无关；

（4）乙方用于维护所需的物资必须符合国家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

（5）本项目用电未经有关部门的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原供电线路和接驳线路挪作他用；

（6）乙方应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杜绝任何用电设施发生漏电现象，确保泵站、隧道安全、正常运行；

（7）乙方在检查维护水泵、闸阀门、管道、集水池等泵站、隧道设备设施时，必须采取防硫化氢等有毒气体的安全措施；

（8）做好文明运行措施，泵站的运行、维护应符合现行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规定；

（9）其他参照国家、省、市有关规范标准执行。